

適切的額外關懷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一樣的保險公司 所打造的嶄新支援

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¹(「本服務」)專為所有透過指定個人壽險產品³而獲批身故權益賠償;或因中風、急性心肌梗塞或癌症¹¹而獲批危疾權益、與住院及手術費用或住院現金相關之權益賠償的合資格客戶^{2,4}而設。本服務從索償一刻起提供支援,範圍涵蓋健康護理建議,以至情緒支援,充份體現富衛作為一家保險公司的核心價值,全程用心衛您。

傳統而言,保險服務往往於財務方面發揮功效,解決燃眉之急,並沒有照顧往後在生活以至情緒上的需要。而富衛希望為您帶來前所未有的專屬協助。

我們設計了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以您的需要為主導,由聆聽開始,透徹了解您的真正需要,從而制定支援方案。只因我們深信,保險的意義遠超於支付賠償,更是情緒以至實際生活的一系列幫助。

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 一起改變對理賠的印象

我們明白,在您申請索償的同時,也許正值艱難的時刻而極待協助。

因此,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為您特設一位註冊護士(「專屬復康護士」)以及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助您應對復康旅途上的各項挑戰^{5,6,7,8}。



專業支援服務

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涵蓋一系列支援服務,經過首次與臨床心理學家或心臟科專科醫生會面後,從中選取合適的項目成為您的個人復康計劃,並透過專屬復康護士進行預約。

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流程

我們盡力簡化流程,讓您/您的家屬輕鬆體驗本服務。

① 提出索償

在合資格的索償申請獲批後,我們就會與您/您的家屬聯繫,展開對話。

② 徵求您/您的家屬的同意

您/您的家屬將收到接受服務條款及轉移個人資料的同意書⁹。

③ 與護士對話

專屬復康護士將與您/您的家屬聯繫,履行復康旅伴的角色。

④ 獲得您/您的家屬所需要的支援

您的專屬復康護士會於您/您的家屬經過首次與臨床心理學家或心臟科專科醫生會面後,商討最適合您/您家屬的支援服務,並代為統籌。

⑤ 服務完成

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為期6個月¹⁰。即使與專屬復康護士協議選用的支援服務在限期前已經完成,您/您的家屬仍然可以在這6個月內繼續聯繫專屬復康護士。



設計個人護理方案的過程



復康護士全程跟進



合資格參與人士

- ① 因癌症或中風獲富衛¹或富衛人壽³批核危疾權益或與住院及手術費用或住院現金相關之權益賠償的受保人
- ② 因急性心肌梗塞獲富衛¹或富衛人壽³批核危疾權益或與住院及手術費用或住院現金相關之權益賠償的受保人
- ③ 因受保人身故獲富衛¹或富衛人壽³批核身故權益賠償的一名家屬⁴



評估狀況以決定所需支援服務

- 與臨床心理學家會面進行「關懷對話」(一次)
- 由心臟科專科醫生進行諮詢(一次)
- 與臨床心理學家會面進行「關懷對話」(一次)



評估後可選取之支援服務*

- 心臟科專科醫生諮詢
- 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 中醫師諮詢
- 營養師諮詢
- 富衛理賠大使
- 家務助理服務
(清潔及起居照顧)
- 物理治療師諮詢
- 運動治療師諮詢
- 交通接送服務
(往覆診或檢查)
- 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 家務助理服務
(清潔及起居照顧)

* 支援服務並非保證，須視乎是否有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詳情請參閱以下備註6。

我的索償是否符合資格？

透過指定保險產品³之保單，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獲富衛或富衛人壽(見備註1及3)批核身故權益或因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¹¹獲批危疾權益、與住院及手術費用或住院現金相關之權益賠償，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便會啟動。



例子



例子一

現年52歲的劉太確診肝癌，經治療後病情漸趨穩定。劉先生希望太太早日康復，於是在她獲得富衛的危疾權益賠償後，鼓勵她應富衛的邀請，參加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除了每週由專屬復康護士支援外，內容包括：

| 支援服務 | 次數 |
|------------------|----|
| 由臨床心理學家評估所需支援 | 1 |
| 與註冊營養師諮詢，管理飲食及營養 | 2 |
| 與註冊中醫師諮詢 | 4 |
| 與運動治療師諮詢 | 2 |



例子二

李先生今年49歲，因急性心肌梗塞獲得富衛的危疾權益賠償。李先生希望加強心臟健康，於是應富衛的邀請，參加FWD Care 復康支援服務，每週由專屬復康護士支援，及：

| 支援服務 | 次數 |
|------------------|----|
| 由心臟科專科醫生評估所需支援 | 1 |
| 與註冊營養師諮詢，管理飲食及營養 | 2 |
| 與運動治療師諮詢 | 4 |



例子三

65歲的陳先生年初不幸喪偶，於獲得富衛就太太的身故權益賠償後，接受富衛的邀請，參加FWD Care復康支援服務，每週由專屬復康護士電話支援，以及：

| 支援服務 | 次數 |
|---------------|----|
| 與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 2 |
| 家務助理服務(每次兩小時) | 6 |

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所有參與個案及可享用的支援服務皆須經過個別評估。

有關詳情，請聯絡您的富衛理財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852) 3123 3123。

備註：

1. 本服務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安排，並由奧思禮禮賓(「奧思禮」)提供專屬復康護士。支援服務由以下機構提供：
 - a. 奧思禮：家務助理服務(清潔及起居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往覆診或檢查)；
 - b. 富衛：理賠大使(由富衛聘請及提供)；及
 - c. 互康集團及其服務供應商(「互康」)：心臟科專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諮詢、中醫師諮詢、營養師諮詢、物理治療師諮詢及運動治療師諮詢。

本服務並不包括在指定個人壽險產品(見備註3)的保單內容或保障範圍內。富衛不會為奧思禮、互康及其服務供應商就本服務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富衛、奧思禮及互康保留撤銷或調整本服務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單張所載有關本服務的資料、程序及安排只供參考用途。本服務只在香港提供。可參考以下網頁了解更多關於奧思禮及互康：

奧思禮：<https://www.aspirelifestyles.com/>

互康：<http://www.hmg.com.hk>

2. 合資格客戶指指定個人壽險產品(見備註3)的受保人或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家屬」)(見備註4)(「合資格客戶」)。
3. 指定個人壽險產品包括以下由富衛(見備註1)、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富衛人壽」)核保的個人保險產品：
 - a. 身故權益：所有個人壽險產品；及
 - b. 危疾權益及與住院及手術費用或住院現金相關之權益：所有個人醫療保險產品，例如個人償款住院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自願醫保計劃)及個人危疾保險產品。(以下稱為「指定保險產品」)
4. 富衛及富衛人壽會不時更改指定保險產品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指定保險產品保單之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保單。
5. 於每張指定保險產品之保單下，(i) 受保人(因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獲富衛或富衛人壽批核危疾權益或與住院及手術費用或住院現金相關之權益的賠償)或 (ii) 受保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家屬」)(成功獲批核身故權益賠償)合共可享用本服務一次。每張保單只限一人參與本服務，一經登記不可換人。如受保人持有多於一張指定保險產品保單，亦只可享用本服務一次。受保人可選用本服務下的所有支援服務。若指定保險產品的受保人身故，而於身故前並未有使用本服務，受保人的其中一家屬可選用本服務下的臨床心理學家諮詢及/或家務助理服務。為免存疑，若受保人為另一指定保險產品保單受保人的家屬，這名受保人可以使用本服務兩次，一次以受保人身份使用，而另一次則以另一受保人家屬身份。
6. 本服務不轉讓、不設退款、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禮品或服務。如受保人、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於使用與專屬復康護士協議的支援服務後，選擇使用奧思禮或互康提供的額外或其他服務(如有)，他們須向奧思禮或互康繳付額外費用。
7. 本服務的專屬復康護士支援服務毋須收費。專屬復康護士會盡力安排支援服務，惟不能保證有關服務可供使用，須視乎是否有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專屬復康護士及服務供應商會因應個案情況全權決定可使用的支援服務之種類及次數。如有任何與專屬復康護士及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支援服務相關的爭議，當由合資格客戶、奧思禮及互康之間解決。
8. 請諮詢您的醫生之獨立意見是否適合使用本服務提供的任何醫療服務。本服務的專屬復康護士為受聘於奧思禮的專業醫護人員，而非富衛僱員或代表，富衛並不會就他們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遺漏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9. 若受保人的指定保險產品保單亦涵蓋同樣由奧思禮或互康提供的樂活復康服務、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或揀易保癌症專線(「復康服務」)，於設計本服務的個人復康服務時，本服務會成為該等復康服務的一部份一併考慮。有關本服務及復康服務的詳情將由富衛、奧思禮及互康於提供服務之時全權酌情決定。
10. 富衛須獲得受保人及/或其家屬授權，方可啟用本服務，並將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相關的理賠資料及醫療報告傳遞至服務供應商。該等資料只會用作提供本服務、聯絡、培訓及保證品質的目的。
11. 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的定義已列於指定保險產品之保單，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如指定保險產品之保單未載有相關定義，則按如下定義：

a. 癌症

癌症指

- 任何經組織學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或
- 任何經組織病理學報告證實為白血病、淋巴瘤或肉瘤。

癌症並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原位癌(包括子宮頸上皮內贅瘤CIN-1、CIN-2及CIN-3)或組織學上被界定為癌前病變的情況；
- 所有皮膚癌，除非能夠證實腫瘤已經轉移或是利用Breslow組織學檢驗方法證明最高厚度超過1.5mm的惡性黑色素瘤；
- 非致命的癌症，如TNM組織學分期在T1(a)或T1(b)(或其他分級方法中同等或更低分級)的前列腺癌；
- 微小甲狀腺乳頭狀癌；
- 非侵入性膀胱乳頭狀癌，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aNOMO或更低的分級；及
- RAI級別I或Binet級別A-I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b. 急性心肌梗塞

由於供血不足引致心肌壞死，並有以下各項證明急性心肌梗塞：

- 典型胸痛；
- 新發生的心電圖變化顯示有急性心肌梗塞；及
- 心臟酵素CK-MB提升或肌鈣蛋白T或I大於0.5 ng/ml。

如果沒有提供心臟酵素的報告而其他要求符合，包括心臟超聲波證明左心室功能下降(左心室的射血分數低於50%)，或出現嚴重運動機能減退、機能喪失或室壁運動異常，情況與已經出現急性心肌梗塞的情況相符，我們會考慮予以理賠。

報告必須明確證明被保人屬於急性心肌梗塞。其他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徵(包括但不限於心絞痛)除外。

c. 中風

腦組織梗塞、大腦及蛛網膜下出血、腦栓塞及腦血栓等腦血管病症。診斷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事件發生至少4週後由神經專科醫生根據各項理據證實有永久性神經損害；及
- 磁力共振及電腦斷層掃描；或其他可靠的影像檢查，診斷為一個新的腦中風。

以下情況不包括在保障範圍：

-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
- 眼或視神經的血管疾病；及
- 前庭系統的缺血性功能障礙。

12. 就本單張內容有任何爭議，富衛擁有最終詮釋權。

13. 本單張是由富衛發行及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或富衛人壽的保險產品或服務。在本推廣內之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任何推廣優惠或宣傳材料應與相關產品小冊子同時參閱。客戶不應單憑任何推廣優惠或宣傳材料而投保相關保險產品。上述資料不包括相關保險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相關保險計劃的完整之條款，詳細資料及主要風險，請細閱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